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06年修订稿）

经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第一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监事会在议事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制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议事范围以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为限。

第四条 议事程序

1、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有 1/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2、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 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3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须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

4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址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6、监事因故不能够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7、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五条 议事事项

1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2、检查公司财务；

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4、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5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6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7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8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确定，监事提出的议题，须经监事会主席确认方能作为会议议题，并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形成书面资料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和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，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必要时，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年5月9日